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宜禎

電話：04-7250057轉2439

傳真：04-7244978

電子信箱：mus-ichen@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356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1份 (376472400E_1130356138_ATTACH1.pdf)

主旨：本縣歷史建築「永靖省心堂」，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致本案申請廢止登錄歷史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辦理公示送達，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二、旨案建物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頂崁巷27號，坐落於彰化縣永靖鄉永美段140、143、140-3、140-4地號。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彰化縣政府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縣文化局



花府 113/09/13



1130185105